郵寄換發申請書〈限權狀未遺失者〉

**一、**本人因故未克親往貴所辦理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換領，茲以書面敘詳申請書並檢附文件，請辦理換發並寄還新所有權狀。

二、換發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標示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測前 | 重測後 | 張數 |
| 地段 | 地/建號 | 地段 | 地/建號 |
| 三星鄉石圍段 | / | 三星鄉新石圍段 | / | 共　 張 |
| 三星鄉頂義段 | / | 三星鄉新頂義段 | / | 共　 張 |
| 三星鄉行健段 | / | 三星鄉新行健段 | / | 共　 張 |
| 三星鄉大埔段 | / | 三星鄉新大埔段 | / | 共　 張 |
| 大同鄉松羅段 | / | 大同鄉松羅二段 | / | 共　 張 |
| 大同鄉松羅三段 | / | 共　 張 |
| 大同鄉玉蘭段 | / | 大同鄉玉蘭一段 | / | 共　 張 |
| 大同鄉松羅一段 | / | 大同鄉松羅三段 | / | 共　 張 |

三、檢附上列地、建號地籍圖重測前所有權狀 ˍˍˍˍ 張。

四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請於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）；若登記名義人

為法人請另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（請於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）。

五、檢附回郵信封及雙掛號郵資 (回郵信封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、住址及聯

 絡電話) 。

六、換領後之重測後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請寄送下列地址【必填】：

 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。

 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 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ˍˍˍˍˍˍˍˍˍˍ〈簽名蓋章 〉

 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

 　　　　　　住址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 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中華民國年月日